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渡口（码头、客渡船）管理运行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渡口（码头、客渡船）管理运行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沱东怡水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.573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97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沱东怡水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